

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36 号九润大厦 502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隆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明确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明确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明确 2017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及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审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，明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，明确 2017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17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明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明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关于《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《补充确

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明确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股东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2018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7000万元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了关于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2018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7000万元》的议案，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渝嘉、李运

结论性意见：

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《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